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道氏技术部分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1.23 元，共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512,3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7,123,000.00 元后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5,177,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存入道氏技术募集资金专户。减除前期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6,226.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03,270,773.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2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明确：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由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99,897 万元，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陶瓷墨水项目(三期)	26,397	26,397	10,327

2	商业保理项目	60,000	60,000	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500	13,500	10,000
	合计	99,897	99,897	50,327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拟变更情况

公司拟变更“商业保理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首期工程建设。

1、“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相关情况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丰城市高新园区。该项目在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上实施，不需要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该项目已取得丰城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丰发改工交字〔2016〕49 号）；该项目已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7]11 号）。

项目投资总额：总投资 80,154 万元，其中工程费 67,561 万元（含土建工程费用 8,93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58,6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343 万元，预备费用 2,127 万元，流动资金 7,123 万元。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年产碳酸锂 1 万吨（其中电池级碳酸锂 8,500 吨以及工业级碳酸锂 1,500 吨），同时副产 8.76 万吨/年石英粉、18.58 万吨/年长石，3.04 万吨/年氧化铝、1.45 万吨/年钾盐、2.55 万吨/年硫酸钠，0.28 万吨/年铷铯盐。整体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92,316 万元，税后利润为 29,253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5.09 年（所得税后）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商业保理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将用于“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首期工程建设，占项目投资总额 80,154 万元的 18.71%，剩余部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本次投资 15,000 万元包括工程费 12,800 万元（含土建工程费用 4,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8,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69 万元，预备费用 398 万元，流动资金 1,333 万元。

2、“商业保理项目”的相关情况

(1) 商业保理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商业保理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商业保理项目累计发放保理款项 44,600.22 万元，收回保理款项 30,865.94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842.82 万元。

(2)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① 2016 年度国内宏观资金面宽松，且商业保理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费率水平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下降。

② 鉴于国内企业信用体系尚未成熟，难以充分获得部分企业的信用信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放缓了商业保理业务的资金投放速度，对于风险较高的商业保理业务不予承接。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难以按期达到预期效益。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商业保理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首期工程建设。

(3) 商业保理项目的未来安排

商业保理项目目前虽然受到市场、商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动减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但随着未来情况的改善，商业保理仍将有充足的市场发展空间。因此，公司将继续运作商业保理项目，并根据市场环境等因素适时调整商业保理业务的投入。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拟变更的内部审议情况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同意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但该次调整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此页无正文，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建 斌

吴 喻 慧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